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設置細則

96.09.27 9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1.01.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2.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，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，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科技研發人才。
3.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4.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，電子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協同規劃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5.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，再送教務處備查。
6.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，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7.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| 學程 必/選修 | 課程名稱及學分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學程必修 (一) | 嵌入式系統概論 (3 學分)、嵌入式作業系統 (3 學分)、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(3 學分)、Java 程式設計(一) (3 學分)、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(3 學分)、多媒體系統設計(3 學分) 六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必修 (二) | 介面技術 (3 學分)、USB 驅動程式實作 (3 學分)、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(3 學分)、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(3 學分) 四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(三) | 微處理機(3 學分)、單晶片應用(3 學分)、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(3 學分)、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 (3 學分) 四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(四) | 計算機組織 (3 學分)、組合語言 (3 學分)、計算機結構 (3 學分) 三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(五) | 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生醫電子實務設計 (3 學分)、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作(3 學分)、嵌入式居家照護網路系統設計(3 學分)、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系統設計 (3 學分) 四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(六) | 無線網路 (3 學分)、網路協定工程 (3 學分)、網路工程實務 (3 學分)、行動計算 (3 學分)、物聯網 (3 學分) 五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(七) | 數位影像處理 (3 學分)、數位訊號處理 (3 學分)、信號與系統 (3 學分) 三選一 | 本校各系所 |
| 學程選修 | 網路程式設計 (3 學分)、感測網路 (3 學分)、計算機網路概論 (3 學分) | 本校各系所 |

| 學程 必/選 修 | 課程名稱及學分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八) | 學分)、視窗程式設計(3 學分)，四選一 | |
| 學程選修 (九) | 校外實習(2 學分) | 本校各系所 |

8.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9.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10.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11.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